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3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祥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未来创新项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人张玉祥及北浦惠子发生房屋租赁及运营资金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玉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03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金额与价格：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31.00万股至4,66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至1.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9元/股计算（具体价格待董事会召开之日确定），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31.00万股至4,66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至1.9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期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137,406	18.74%	483,447,429	19.69%	506,757,453	2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4,732,997	81.26%	1,971,422,974	80.31%	1,948,112,950	79.36%
总股本	2,454,870,403	100%	2,454,870,403	100%	2,454,870,40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8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6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4.0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4.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8%，占比均较小。公司现金流充沛，回购对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东一致行动人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将43,85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转让至张芸女士名下。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9）。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玉祥先生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人张玉祥及北浦惠子发生房屋租赁及运营资金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202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1.6万元。张玉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北浦惠子为张玉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承租房屋，业务往来	张玉祥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10.80	21.60
	北浦惠子	运营资金往来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8.54	0.00
	小计	-	-	50.00	19.34	21.60

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北浦惠子资金往来金额为日元折合人民币金额，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取1:0.04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承租房屋	张玉祥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21.6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21.6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及单项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玉祥	“南极人”品牌创始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此外，任上海强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北浦惠子	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公司实控人张玉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履行协议的重大障碍，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对租赁标的拥有控制权或处分权，能执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达成的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年度关联交易租赁为到期续租，月租金为人民币18,000元，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16,000元，无浮动调整条款。金额较上期未发生变动。协议签署日期为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得转租，无其他附加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日常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债解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债解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6,870 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限售期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2025年07月08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年07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1、可转债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截至2025年7月17日，富乐德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定向可转债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3,599,009张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转债代码“124025”，转债简称“富乐定转”。

可转债中文简称	富乐定转
可转债代码	124025
可转债发行总量	3,599,009张
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5年7月17日
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转债发行日	2025年7月8日
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5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6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存续期限	4年
初始转股价格	16.30元/股 本次交易不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来源	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次可转债限售数量	3,599,009张
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1）伯翰骠骑出具如下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167.19万股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自承诺人取得标的公司该等股份至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则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债券实施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相关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承诺人取得相关标的公司股份未满12个月，则该等债券及转换后的相关股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中以富乐华股份140.9642万股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截至债券发行之日起持有时间已满12个月，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2）先进制造等26名交易对方出具如下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4、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可转债解禁前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限售可转债（法定锁定期均为12个月）转股，该部分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合计746,870股。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46,239,8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882,49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1,357,33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债解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6,870 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限售期为自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可转债发行日为2025年07月08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07月08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个，分别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承诺：“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自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涉及）。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4、承诺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6,87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已用于转股的限售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13	411,480	411,480
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4,132	335,390	335,390
合计		120,545	746,870	746,87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1,357,337	51.10%	-746,870	380,610,467	51.00%
其中：可转债转股股份	746,870	0.10%	-746,87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82,491	48.90%	746,870	365,629,361	49.00%
三、总股本	746,239,828	100.00%	-	746,239,828	100.00%

注：上表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06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定向可转债转股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233,03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6,369,858）剔除已回购股份19,233,030股后的657,136,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共计9,857,052.4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857,052.42/676,369,858*10=0.1457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145734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6-016）。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要求。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233,030.00股后的657,136,8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233,03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6,369,858）剔除已回购股份19,233,030股后的657,136,828股为基数，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857,052.4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857,052.42/676,369,858*10=0.14573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145734元。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咨询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咨询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电话：0571-8795902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合计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154,27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71%。其中宏展房产持有公司A股股份154,12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9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宏展房产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83%；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51%。（若上述相关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宏展房产于2026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6%。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展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7,769,858股减少至154,279,85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147%降至7.99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宏展房产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2026年7月6日，宏展房产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期间宏展房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7,615,858股
持股比例	9.2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8,981,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634,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15,858	9.2067%	兰旭先生为宏展房产实际控制人
	兰旭	154,000	0.0080%	宏展房产实际控制人
	合计	177,769,858	9.21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23,4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4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2～3.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939,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510,000股
减持比例	1.21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734%
当前持股数量	154,125,8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8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